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巧萍

汤勇

王跃林

2022年6月13日